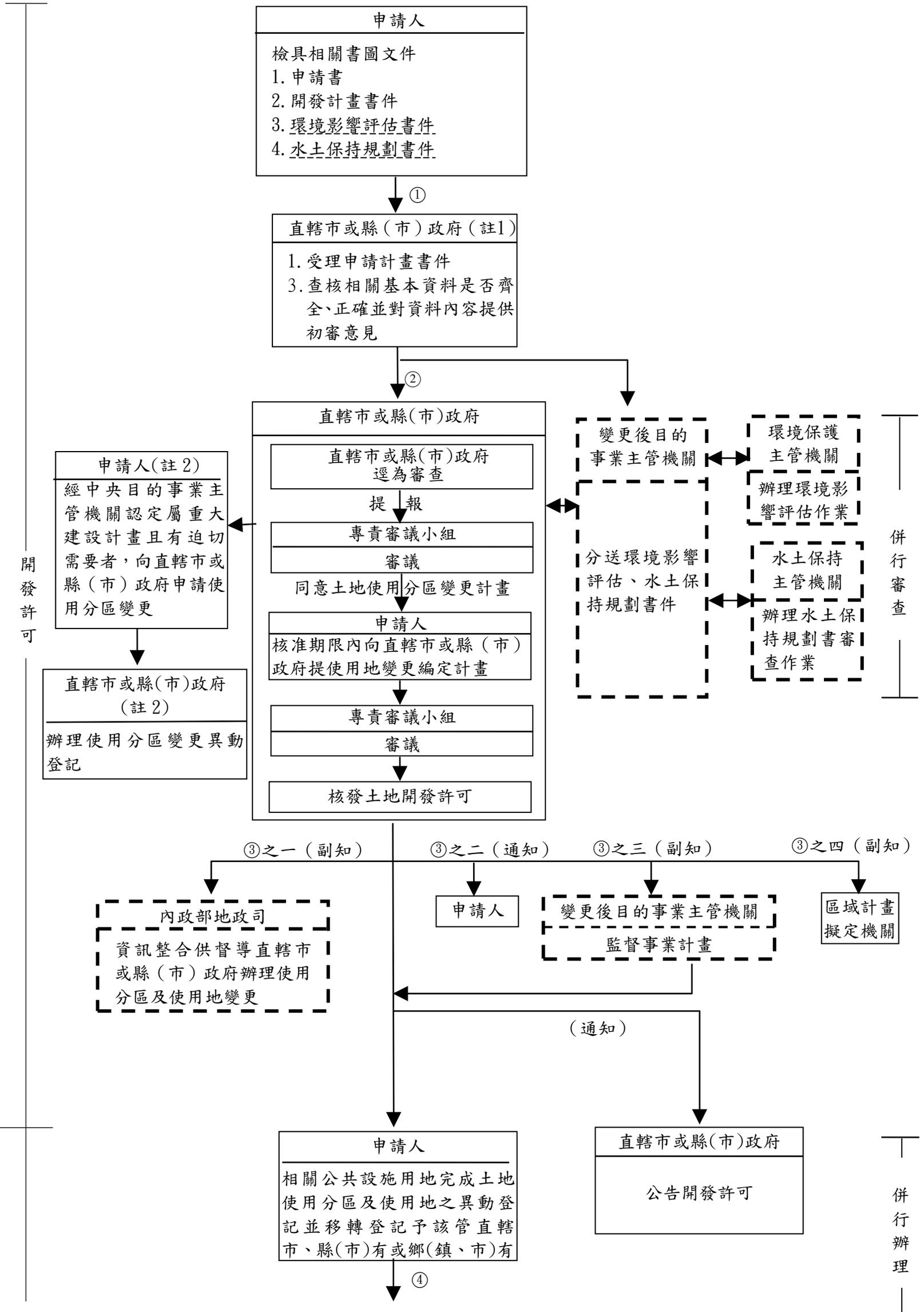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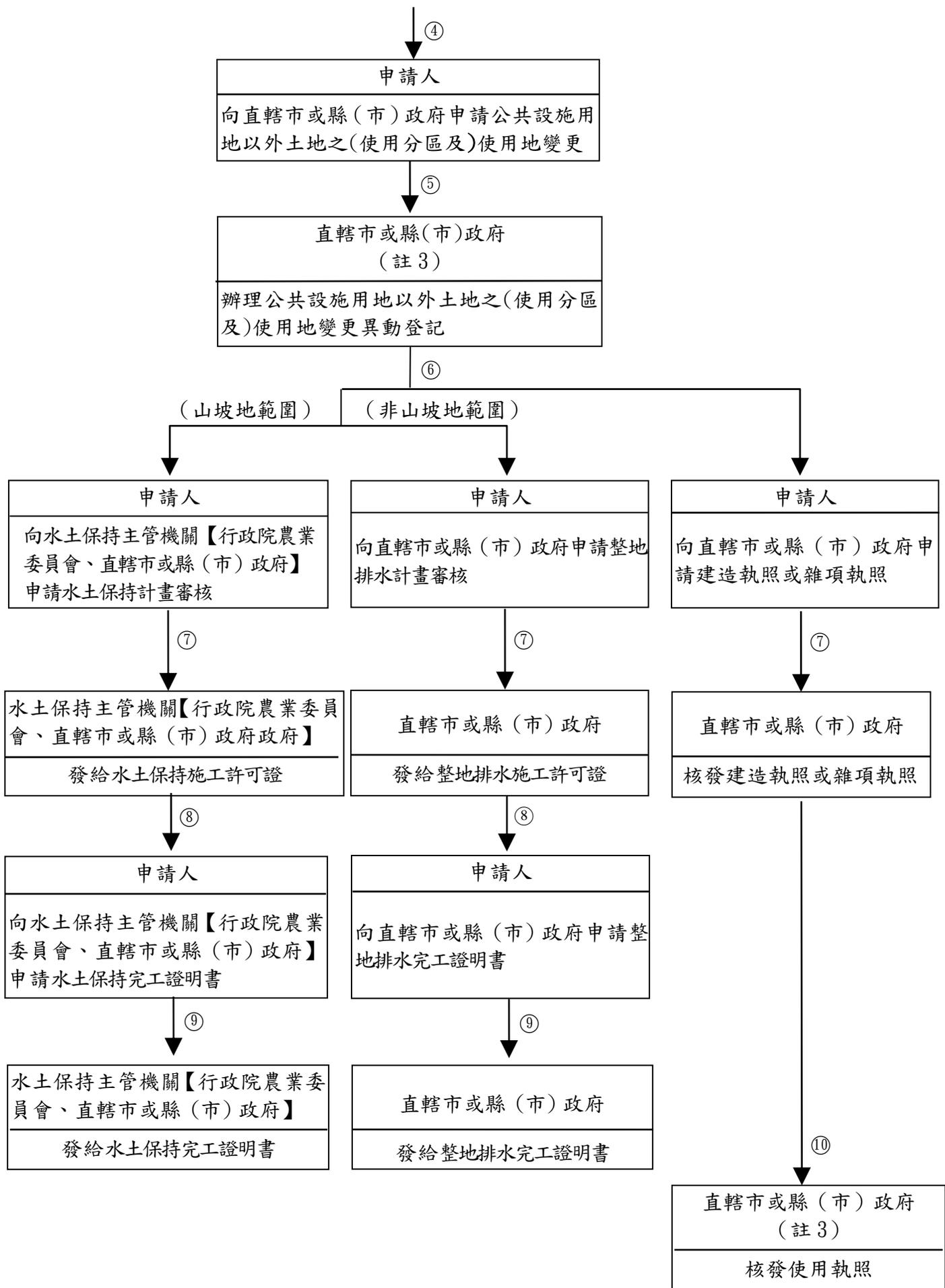


第四點附圖二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專責承辦單位為受理之單一窗口；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申請開發者取得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
6.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